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3-016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4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3年4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信峰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7)。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3-017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

● 投资金额:最高额不超过130,000万元(含本数,下同)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2023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为风险较低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影响较大,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十二个月内滚动使用。

一、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二)现金管理额度

本次现金管理投资的最高额度不超过130,000万元,在规定的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及相关情况

1、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9月15日核发的《关于核准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34号),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向13名特定投资者发行127,011,007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11.81元/股。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99,999,992.67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73,485,995.59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3月27日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3-11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根据发行预案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投入金额
1	博敏电子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投资扩建项目(一期)	213,172.66	115,000.00	112,348.60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合计		248,172.66	150,000.00	147,348.60

注:上表中的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发行预案中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总额系扣除发行费用所致,两者之间的差额在"博敏电子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投资扩建项目(一期)"项目中进行调整,即"博敏电子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投资扩建项目(一期)"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由人民币115,000.00万元调减为人民币112,348.60万元。

(四)投资方式

为控制风险,本次公司现金管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人士在规定的额度范围内具体负责办理实施。

(五)投资期限

现金管理期限为自本次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二、审议程序

2023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将严格按照董事会决议限定的现金管理范围、额度、期限等要求执行;公司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将对理财业务进行规范管理,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谨慎决策。公司主要选择购买期限较短的投资产品,可有效避免投资产品因政策性、操作性等变化带来的投资风险。购买上述投资产品均无须提供履约担保,且购买的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风险程度低。

2、在现金管理期间,公司将与现金管理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如发现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产品及相关损益情况。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尽管公司选择低 风险投资品种,但受金融市场影响,不排除未来相关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建立台账对购买的投资产品进行管理,公司资金管理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依据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相关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通过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人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董事会审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3-018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并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34号)核准,公司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向13名特定投资者发行127,011,007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638,023,104股。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现将《公司章程》中有关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等相关条款作相应修订,并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11,012,097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38,023,104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11,012,097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38,023,104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上述事宜已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股份登记手续。除以上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本次修订后的全文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3-015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4月8日以电子邮件和微信方式发出通知,于2023年4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会议由董事长徐缓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7)。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8)。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23-025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4月11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3年4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3年4月11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紫荆路93号铭泰城市广场1栋20层)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局。

5、主持人:董事甄红伦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9人,代表股份277,732,11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197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75,769,41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983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1,962,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13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法律顾问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提案表决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提案表决结果

提案1.00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6,949,21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181%;反对782,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8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项提案获得表决通过。

提案2.00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该提案项下子提案进行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2.01 注册发行规模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6,947,61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175%;反对784,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8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提案2.02 发行期限及品种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6,947,61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175%;反对784,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8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提案2.03 发行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6,947,61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175%;反对784,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8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提案2.04 发行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6,947,61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175%;反对784,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8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提案2.05 发行对象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6,947,61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175%;反对784,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8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提案2.06 募集资金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6,947,61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175%;反对784,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8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提案2.07 增信措施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6,947,61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175%;反对784,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8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提案2.08 上市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6,947,61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175%;反对784,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8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提案2.09 偿债保障措施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6,947,61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175%;反对784,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8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提案2.10 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6,947,61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175%;反对784,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8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项提案获得表决通过。

提案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局全权办理公司债券注册及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6,949,21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181%;反对782,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8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项提案获得表决通过。

提案4.00 关于珠海港物流拟申请授信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7,233,71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205%;反对498,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7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项提案获得表决通过。

提案5.00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7,235,31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211%;反对496,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7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上述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提案6.00 关于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7,235,31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211%;反对496,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7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上述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提案7.00 关于拟修订《董事局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7,235,31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211%;反对496,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7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上述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提案8.00 关于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7,235,31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211%;反对496,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7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上述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易朝蓬、李玲玲;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和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3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49 证券简称:西部材料 公告编号:2023-017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索小强先生出具的《关于本人配偶买卖公司股票构成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获悉其配偶杨凤宇女士于2023年3月29日至3月31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上述交易构成短线交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具体情况

杨凤宇女士以集中竞价方式于2023年3月29日买入公司股票1,000股,3月31日卖出公司股票1,000股,具体交易明细如下:

序号	交易时间	交易方向	交易股数(股)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金额(元)
1	2023年3月29日	证券买入	500	15.17	7585
2	2023年3月29日	证券买入	500	15.16	7580
3	2023年3月31日	证券卖出	1000	16.34	16340

上述短线交易获利共计1175元,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1. 短线交易数量×(卖出均价-买入均价)=500股×(16.34元/股-15.17元/股)=585元

2. 短线交易数量×(卖出均价-买入均价)=500股×(16.34元/股-15.16元/股)=590元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

公司在获知上述短线交易行为后,高度重视,及时核查相关情况。公司董事索小强先生及其配偶杨凤宇女士积极配合和纠正。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已采取的措施如下:

1. 公司收回杨凤宇女士本次交易所得收益1175元人民币。《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根据上述条款,杨凤宇女士本次短线交易所得收益1175元人民币归公司所有,杨凤宇女士上述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所得收益作为本次短线交易的获利金额已全数上交公司。

2. 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系杨凤宇女士未充分学习、理解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短线交易的规定所致;本次交易是杨凤宇女士自主行为,其未就买卖股票事项征询索小强先生的意见,索小强先生并不知晓该交易情况,杨凤宇女士交易前后亦未告知索小强先生,索小强先生也未告知杨凤宇女士关于公司经营情况等相关信息,其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均为其个人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谋求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主观违规的情况。

3. 索小强先生及杨凤宇女士对此次短线交易给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良影响表示诚挚的歉意。索小强先生承诺:将进一步学习和严格遵守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并督促本人亲属执行到位,保证此类情况不再发生。

4. 公司将以此为鉴,吸取教训,不断强化培训宣导,进一步要求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亲属加强对《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审慎操作,规范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三、备查文件

索小强先生出具的《关于本人配偶买卖公司股票构成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远大控股 公告编号:2023-017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3年4月11日14:30在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聚贤街道扬帆路515号远大中心1904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4月11日,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1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11日9:15—15:00。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由董事长史迎春先生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7名,代表股份294,278,51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508,940,464股的57.821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2名,代表股份291,594,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508,940,464股的57.294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5名,代表股份2,684,41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508,940,464股的0.5275%。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会议,浙江导司律师事务所指派陈超、蔡元律师进行现场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提案的表决情况

提案1.00、关于远大石油化学有限公司在新加坡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4,235,0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2%;反对4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8%;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640,9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795%;反对4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05%;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导司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超、蔡元。

3、结论意见: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须公告的文件一同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四、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2326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按照《香港上市规则》公布董事会会议通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简称"《香港上市规则》")规定,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刊登了董事会会议通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境内外同步披露的要求,特将有关公告同步披露如下,供参阅。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董事會會議通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會議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科技南路中興通訊大廈舉行,藉以(其中包括)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及其發佈,以及處理任何其他事項(如有)。

承董事會命
李自學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李自學、徐子陽、顧軍營;三位非執行董事:李步青、諸為民、方榕;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曼莉、吳君棟、莊堅勝。

证券代码:002223 证券简称:鱼跃医疗 公告编号:2023-005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鱼跃科技")关于办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列示)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是	20,000,000	2018年4月4日	2023年4月10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	8.13%
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是	1,000,000	2021年2月9日	2023年4月10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	0.41%
合计	—	21,000,000	—	—	—	8.54%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披露日,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除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33,983,450股外,还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2,00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45,983,4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54%,其所持有公司股份中无被质押股份。

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吴光明、吴群共计持有本公司股份426,811,8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58%,其所持有公司股份中无被质押股份。

三、其他说明

未来如公司股东股份变动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公司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票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股份质押明细

3、控股股东关于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书

特此公告。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